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关于环境空气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能力 考核结果的通报（2021年第二轮）

各有关单位：

为掌握环境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持续监督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根据《关于开展环境空气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2021年第二轮）》（总站质管字[2021]273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了2021年环境空气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能力考核工作，现将此次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统计评价方法

本次环境空气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考核采用了不同浓度水平样品，向每个单位随机发放一份考核样品。依据《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评价指南》（CNAS-GL002:2018），对各单位考核样品的测定结果进行统计和评价。

二、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考核结果“满意”的单位分别为213家和183家。

各单位可在总站外网查看文件通知或登陆能力考核系统查询本单位的考核结果。考核满意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附件4。

三、证书发放与使用

本次考核结果为“满意”的单位和分析人员，将统一颁发证书，届时可登陆能力考核系统下载证书（请关注 qq 群通知）。

如考核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证书将无效作废。

附件 1：2021 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意监测站名单

附件 2：2021 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意社会化机构名单

附件 3：2021 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考核满意监测站名单

附件 4：2021 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考核满意社会化机构名单

